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母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持有該合資公司53.09%及46.91%之發行股本。該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增資協定。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同意以認購合資公司新股之形式，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合共增資74,990,000港元。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母公司繼續持有53.09%及46.91%之權益，故合資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51.02%之權益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合資公司46.91%之權益，故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母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持有合資公司5,309股(53.09%)及4,691股(46.91%)。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一份增資協定。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同意以認購合資公司新股之形式，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合共增資74,990,000港元。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母公司繼續持有53.09%及46.91%之權益，故合資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定約方

(i) 本公司

(ii) 母公司

交易

根據增資協定，本公司與母公司將依據各自原有持股比例進一步為合資公司出資，本公司和母公司分別增資39,812,191港元及35,177,809港元，認購合資公司39,812,191新股及35,177,809新股。於增資完成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母公司繼續持有53.09%及46.91%之權益，分別持有合資公司共39,817,500股及35,182,500股。

除上文所載本公司及母公司就增資作出的出資外，本公司或母公司均沒有作出進一步之出資承諾。

代價

于增資協定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60個工作日內，增資總額74,9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母公司以現金悉數支付。

增資總額是基於合資公司未來預期收購及業務擴展所需資金而定。

先決條件

增資協定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批准增資協議；
- (ii) 母公司的內部決策機構批准增資協議；
- (iii) 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增資協議；及
- (iv) 就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工商行政部門完成一切必要的呈交或備案手續，及向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如有）。

3. 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本次增資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本次增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自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之日起尚未開展任何商業活動，故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財務數據（如稅前淨利潤/損失）可提供。截至本公告日，除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之外，合資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5.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與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合作，開辦醫療保健衛星頻道介紹中醫藥知識並弘揚同仁堂品牌及醫療衛生理念，以促進中醫藥文化及北京同仁堂悠久歷史的傳播。

增資協定條款為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認為增資協議將提供予合資公司資金以作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未來適時作適當及必要的並購及擴張之用。考慮到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後在合資公司獲得更多盈利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 (i) 是本著公平原則磋商；(ii)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iii) 為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51.02%之權益的控股股東同時持有合資公司46.91%之權益，故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5)條所定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梅群先生與董事殷順海先生，亦為母公司之董事，被視為在該增資協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增資協議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7.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合資公司

如上文所述，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共同組建以推廣中醫藥文化。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告之日，該合資公司尚未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8. 釋義

于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根據增資協定以認購合資公司新股之形式，按各自原有持股比例合共增資 74,990,000 港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的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擁有 53.09%及 46.91%的權益
「母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占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